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進行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建造工程時的臨時安排

目的

由於進行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下簡稱“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建造工程時，會影響銅鑼灣避風塘內的船隻停泊或下錨，當局須臨時重置受影響船隻的繫留及繫船之設備。本文件旨在就一些提議的臨時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憲報公告第 4767 號)。刊憲的工程包括建造隧道及臨時防波堤所需的臨時填海工程。臨時防波堤的作用是在建造穿過銅鑼灣避風塘的中環灣仔繞道隧道時，將現有的銅鑼灣避風塘內受影響的船隻遷移至北鄰的臨時避風塘／停泊區。

3. 就保護海港協會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所申請的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裁定，《保護海港條例》和當中的不許填海推定均適用於憲報公告第 4767 號所提述的擬議填海工程。

4. 在法庭聆訊期間，保護海港協會提交的其中一份誓詞指政府應詳細考慮重置臨時避風塘的多個不同方案是否切實可行和有何影響，務求避免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特別是建造臨時防波堤。保護海港協會提出的建議載列如下：

安置艇戶

5. 考慮安置艇戶或為他們遷離避風塘提供補償，以進一步為銅鑼灣避風塘內的建造工程提供空間。

把船隻臨時遷往其他避風塘或遮蔽碇泊處

6. 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建造期內，將銅鑼灣避風塘的受影響船隻遷往其他避風塘或其他遮蔽碇泊處。可研究的其他地點包括觀塘、筲箕灣、油麻地、土瓜灣和喜靈洲的避風塘、白沙灣或熨波洲的停泊區、大潭和黃金海岸或西貢的私人船隻停泊處。

把臨時避風塘設於維多利亞港以外

7. 考慮在維多利亞港範圍以外設置臨時避風塘。

提供一個新的永久避風塘

8. 考慮到建造和移除臨時避風塘所需的費用昂貴，須考慮可否在海港範圍內建造一個永久避風塘，或永久擴大其他避風塘的範圍。另一個方案是，考慮在小欖、坪洲、馬灣島南面或海港範圍以東的位置設置永久避風塘。

取消碇泊許可証

9. 須研究工程型式以外的解決方案，包括考慮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建造期間，臨時取消銅鑼灣避風塘內受工程影響的船隻的碇泊許可証，但

在繞道工程完成後將碇泊許可証發還。在繞道工程期間，船主須自行為船隻的碇泊另作安排。

徵詢意見

10. 政府當局須就臨時避風塘/防波堤所需的填海工程提供具有力及令人信服的資料，以證明若在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所需填海的範圍已是最小的。這些具有力及令人信服的資料內，須包括為安置銅鑼灣避風塘船隻停泊或下錨的一切可行安排評估，包括保護海港協會所提出的建議。當然，亦須評估工程型式以外的解決方案。

11. 請各委員就上述各項臨時重置銅鑼灣避風塘內受影響船隻的方案發表意見，同時亦歡迎委員提出其他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

路政署

2008年4月